

项目名称	常山县金川街道 2024 年 4 月-2026 年 4 月各村庄 垃圾清运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SLT-CS--2024001
(甲方)	常山县金川街道办事处 
(乙方)	衢州利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山县金川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常山县金川街道2024年4月-2026年4月各村庄垃圾清运及 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常山县金川街道办事处

乙方：衢州利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常山县金川街道各村庄垃圾清运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

一、服务内容

以常山县金川街道 2024 年 4 月-2026 年 4 月各村庄垃圾清运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二年。
2. 费用支付：按月支付，甲方依据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每月对乙方的综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扣除月处罚汇总金额后，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应付服务费用（每月应付服务费=中标价（合同价款）÷24）。（考核办法及标准由甲方另行定制）
3.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具、器具、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人员、车辆、垃圾桶配比要求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人员	45	个	含项目负责人、保洁员、驾驶员
2	垃圾转运车辆	14	辆	三轮或四轮电动车
3	道路冲洗车	6	辆	三轮或四轮电动车

4	240L 全新塑料垃圾桶	1500	个	垃圾桶必须符合吊挂要求、且全新料
---	--------------	------	---	------------------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元整，小写（¥：3470000）。

2、包括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费用，在承包区域内提供道路清扫、保洁、保绿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教育培训、意外伤害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各种车辆（机械）、水电、保洁用具、垃圾清运费（包括将服务区域的垃圾运送至街道垃圾中转站），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保洁人员冬、夏反光工作服、雨衣；冬夏工作服等，均需统一着装）、因工作需要的办公和仓储用房租金等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者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当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乙方一次性缴纳人民币34700元（中标金额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2. 乙方不能完成其他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所受价值，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3. 本项目履约期限2年，履约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索赔的，甲方无息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修改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2、除非甲方对合同条款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
- 2、履约期限：2年
- 3、履行地点：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

十、款项支付

按月支付，甲方依据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每月对乙方的综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扣除月处罚汇总金额后，在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应付服务费用（每月应付服务费=中标价（合同价款）÷24）考核标准由采购单位另行制定。

十一、甲方权利

- 1、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每天由村两委干部或网格成员对乙方服务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需要整治点位告知乙方，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起算半小时之内务必把需要整治点位整治到位。否则，扣乙方按每个点位50元处理。2个小时之内未整治到位，扣乙方按每个点位200元处理。以上扣减费用在当月的应付服务费中核算。
- 2、乙方连续两月扣分达到40分以上，或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发现乙方工作中不符合服务管理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4、认真考虑并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

十二、乙方权利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服务管理方案，自主开展各项服务管理活动。
- 2、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临时性规定，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 3、遵守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在服务范围内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救援工作。

4、依据甲方委托，有权对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处理，依据实际情况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提请乙方处理等措施。

5、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并主动配合。

6、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来访及投诉问题，并根据实情及时处理。

7、服务管理权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转让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乙方违约，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8、完成甲方交代的其他应尽任务。

十三、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信守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2、乙方必须按甲方制订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义务，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及时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4、在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检查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行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承保区域内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6、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情的轻重，将保留扣除乙方的当月合同款1%-10%的权利，一年内两次以上被媒体曝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服务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设施、设备不受损坏，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9、乙方须为每位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及保证每位员工的必要休息时间，及时发放乙方员工的劳动报酬，与职工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安全事故

乙方工作当中的员工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工作人员过失导致甲方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具体解决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在请求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期内，乙方投入本项目运行的所有各类型的作业车辆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机动车辆不符合国家相关排放要求及安全行驶要求的；驾驶员无证驾驶，或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被交通安全管理查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仲裁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必须由衢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浙江省常山县辉埠镇黄坞岭村黄坞岭67号

电话：13587111341

开户银行：常山农商银行城关支行

帐号：201000307556362

